

证券代码：832727

证券简称：景心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广州市景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1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1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张晓伟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和高管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题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由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董事会

选举张晓伟先生（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）出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长张晓伟提名，董事会拟聘任周兆全先生（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）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长张晓伟提名，董事会拟聘任肖芳女士（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；拟聘任周乐云女士（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）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广州市景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16日